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3389號

原告 王文慧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、「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、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」、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一、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。」、「交通裁決事件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6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者，若未繳納裁判費，經行政法院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件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但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113年度交字第3389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5日發生

01 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
02 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案件繳費狀況查
03 詢2紙、本院答詢表3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1紙、收狀資料
04 查詢清單1紙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47頁）在卷足憑，是其
05 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6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
07 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9 法 官 陳宣每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洪啟瑞